

**From:** Jacqueline Liu  
**Date:** Sunday, December 21, 2008  
**Subject:** 反對 -同性同居者納入「家庭暴力條例」條例的保障範圍

本人，廖翠虹，反對政府「家庭暴力條例」的修訂建議，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。

本人在 12 月初，在新聞看到同志遊行，看見一個男子穿著修女裝束，說：他們要自由，不應被人歧視；我看不見有什麼需要去爭取這種"自由"?反之，若是在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這種正確道德家庭觀念下去爭取保障，這種"自由"，就得同意去"爭取"!

最重要的是，人的道德觀，不應被"很多人已去做了，就代表是這種行為是對的，便要求別人給他們有這種"自由"，就算已經有很多國家去做，甚至立例認同他們，也不代表我們香港也要為著這種"文明自由"，就要將香港與其他城市一樣，成為道德淪陷的地區!要知道道德一敗壞，價值觀淪亡，香港就同其他地方一樣，再沒有完整的正確價值觀給我們的下一代，所以對政府作此舉極為失望!在此，希望政府嚴肅地對待這個極為影響下一代的慎重問題!

廖翠虹上  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